

#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 66-27 號

聯絡人：沈民憲

電話：06-5706683

傳真：06-5706673

E-MAIL：taiwanbeef2005@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及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肉牛字第 1120201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一份

主旨：函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第 3 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以農防字第 1121470630 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農防字第 1121470630B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會理監事及會員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志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黃怡銘  
電話：(02)3343-640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xrnbqq@mail.  
baphiq.gov.tw

721

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之27號

受文者：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706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公告附件pdf檔、提要表odf檔

主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  
第3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以農防字第  
1121470630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之3第5項規定，具對外效力，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產試驗所、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台灣甲魚養殖協會、台灣鯛協會、全國鱒龍魚養殖戶聯誼會、彰化區漁會、永安區漁會、林邊區漁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



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鰲協會、苗栗縣大閘蟹養殖發展協會、苗栗縣鱒龍魚產業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保證責任桃竹魚貝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屏東縣甲魚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鵝鶉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台灣畜牧協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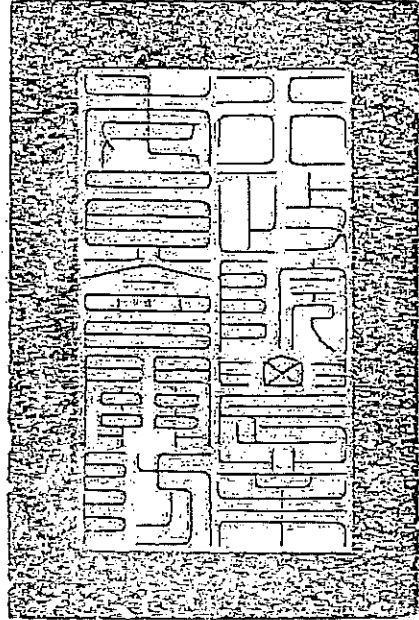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70630號



主旨：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

主任委員 傅喜仲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第一點受移動管制之乳、蛋，經檢驗不合格應予銷毀者，飼養業者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封條封存標示之，並應於銷毀前，維持封條之完整性。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70630號

主旨：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Marking Meth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Article 32-3 of the "Veterinary Drugs Control Act."</td> </tr> </table>	中文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	英譯	Marking Meth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Article 32-3 of the "Veterinary Drugs Control Act."
中文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					
英譯	Marking Method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Article 32-3 of the "Veterinary Drugs Control Act."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